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12.6 基字收文第 422 號

200  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弟忠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15  
電子信箱：kl67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以雙掛號  
寄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開貳字第1100176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延長至111年4月1日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以雙掛號寄送)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請以雙掛號寄送)、基隆市房屋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請以雙掛號寄送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、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5993\_301000000A110026614802-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及同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、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4月1日，並應於



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4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請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，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，配合加開訓練課程。又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訓練單位(含附件) 電 2021/12/02 文  
交 08:00:16 章

訂

線

